

政支援偏高（達七成）、經費自籌比例偏低、單位學生成本高，同時考量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未來招生來源的質與量難以維持，不利於長期校務經營及發展。衡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兩校位處同一縣市、地理位置較近，學術互補亦有利南部地區藝術展演之推動，及增進理工人才美感素養培育，兩校具有跨界合作及合併效益。因此本部經徵詢藝文界人士及相關專家意見後，希望促成國立臺南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

三、本部請兩校組成工作小組主要係討論及瞭解未來合併過程中可能遭遇困難及相關議題，以評估未來兩校合校有無可能性。

四、有關委員建議建立兩校溝通協調管道，擴大學生、教授代表參與一節，本部推動大學合併，過程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溝通，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

五、目前本案依大院 105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於向大院進行專案報告前，暫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的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57）

林委員就目前消防體制和研議相關改善政策，完善目前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消防人力招生（考）計畫，需審酌地方政府提報所屬消防機關用人需求規劃並配賦分發。

（二）消防人力採「教、考、用」及「考、訓、用」雙軌政策培育，其主要人力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消防安全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者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經 18 至 24 個月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者等 2 類人員。

（三）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5 年 1 月，預算員額 1 萬 5,507 人，現有員額 1 萬 3,980 人，預算缺額 1,527 人，缺額比率 9.8%。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限於預算及人力，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考量所轄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訂定該轄適合之勤休方式（如勤 1 休 1、勤 2 休 1……等方式）。

二、爭議點：

- (一)為提升消防警察人員素質，新增人力需求，須配合警大、警專 2 校與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訓練經費預算、師資及管理人力等因素，逐年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
- (二)消防人力養成教育、教育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跨列年度達 4 至 6 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與實際分發期間，因修編或其他原因新增人力需求，無法預先準確估列提報納入警大、警專或一般警察特考招生（考）規劃，即時增補。
- (三)地方消防機關員額之配置需視機關地方財政狀況及施政主軸規劃，另各直轄市、縣（市）首長屆期更迭，政策是否持續無法確定，亦非屬一元化管理體制，相關人力需求尚具不確定因素。
- (四)消防單位係 24 小時服務單位，民眾若有非緊急救援需求時，仍會撥打 119 尋求協助，若拒絕民眾一般性協助項目（如動物救援）或轉介一般行政單位處理，無法立即提供協助時，是否造成民眾認為政府機關推諉，影響觀感。

### 三、目前辦理情形：

#### (一)消防人力充實增補方案：

1. 精進消防人力增補計畫及配賦原則，逐年滾動檢討人力需求：研訂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提報作業原則，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以總量管控方式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彈性調整納入最近年度招生（考）計畫規劃。
2. 寬估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以兼顧陞遷與招生（考）新進及折損退離人力，並以穩定成長為原則，按各直轄市、縣（市）提列需求規劃，並參酌歷年退離率、成長率、已招生（考）人力予以規劃。  
另鑑於部分縣（市）未估算提列需求，自 99 年度起，均另寬估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以供未提或未足額提列人力需求機關緊急用人之用。
3. 積極規劃警大、警專招生名額，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
  - (1)本部消防署已積極協請警大、警專 2 校擴大招生名額，並擴充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
  - (2)目前已規劃於 105 至 106 年分發之消防人力約 1,776 人（分隊長以上 192 人；小隊長以下 1,584 人；105 年 902 人、106 年 874 人），預計可補足現有人力缺額及至 106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4. 擴增消防招訓質量：
  - (1)本部消防署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在不影響專業訓練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程，自 103 年起將原教育訓練 16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規劃調整為教育訓練 12 個月、實務訓練 6 個月，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培育消防生力軍，提升學員對各地方消防機關熟悉度與向心力，有效擴增消防招訓質量。
  - (2)積極推動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甲、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自 104 年起至 109 年止分 6 年執行，目前每日最大容訓量約計 732 人，為加速提升容訓量，解決容訓量不足問題，已規劃優先擴建宿舍、餐廳、教室、田徑運動場等生活機能所需建築物，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

乙、第 1 階段工程建置後，每日最大容訓量達 1,304 人，可提供當前各部會、國軍、消防及義消、警大、警專消防系（科）學生、消防特考班學員以及全國各民間救難及災害防救人員之容訓需求。

(二)積極補充消防協勤人力：配合替代役之實施，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另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妥善運用現有民力，包括義勇消防人員、鳳凰志工、婦女防火宣導人員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消防救災勤務。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盤點消防人力配置合理性：

1. 協請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消防勤（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災害防救及消防勤（業）務需要，通盤檢視所屬消防局勤（業）務、員額等，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並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妥適配置及運用現有消防人力。

2. 建立消防人力評估機制，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逐年檢視人力配置：

(1)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等差異化因素，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建構消防人力配置評估機制，由中央提供評估工具與方法，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勤（業）務、人力配置。

(2)本部消防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 31 日期間以實地訪視及召開會議方式，與地方消防機關共同完成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情形評估規劃，作為調控人力、配賦及檢討現行設算基準之參據，俾使消防人力「考試、訓練、任用、管理」整體規劃，符合勤（業）務需要。

(四)已放寬夜間值宿及減少執行非危害民眾生命安全勤務比重，降低消防勤務量：

1. 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2. 行政院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動保團體研商動物保護議題，會中涉及救貓、救狗等為民服務事項，決議由農委會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正「動物保護法」，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授權民間團體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與縣（市）政府權責單位（農業局或清潔隊或委託動保團體）協調分工機制，以有效減輕消防機關動物救援之勤務比重。

四、未來工作重點：

為使消防人力評估指標與運作模式更臻客觀合理，本部消防署規劃配合各年度消防工作評鑑期程，廣續與地方消防機關就前 1 年度人力配置評估規劃辦理情形及當年度人力配置調整計畫進行溝通研議，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並投注重點工作，有效降低整體人事成本。